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孟珊  
電 話：02-7736-6045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2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本 (310902000Q0000000\_0020969A00\_ATTCH4.pdf)

主旨：所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修正案，同意依說明修正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2月5日高醫教字第1071100355號函。
- 二、旨揭招生規定核復意見如下，隨函檢附全條文核定本1份：
  - (一)第1條請刪除引號，修正為：「...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 (二)第3條第1項請修正為：「各學制...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三)第4條第2項第4款請刪除。
  - (四)第5條第1項第4款請刪除引號，修正為：「學士班轉學：由私立...承辦...。」
  - (五)第6條第1項第4款請刪除引號，修正為：「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
  - (六)第7條：
    - 1、第4項請修正為：「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系、所...，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2、第5項第1款請修正為：「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
  - (七)第8條第1項請修正為：「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時，...

收文文號：1070001511

回復申請者。」

(八)第10條：

- 1、第1項請修正為：「本校辦理...由招生委員會明定招生簡章...：」
- 2、第1項第3款第1目請修正為：「各學制班別之...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定。」
- 3、第1項第7款第1目請修正為：「...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其所...。」

(九)另招生規定報部期程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爰刪除第13條之規範內容並依序調整條次；惟貴校本次所報招生規定已逾前揭規定期程，爾後請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部核定。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3 17:29:49

##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7年2月5日高醫教字第107110035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20969號函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高雄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試之招生事宜，應設立招生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分別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系、所及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

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 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四、** 學士班轉學：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學生委員會承辦，於暑假辦理；另本校得於寒假自行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 學士後學士班：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四、 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制班別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據招生簡章規定，以一次為限並於指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查看或影印答案卷（卡），其複查結果亦以書面方式回答申請者。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於放榜次日一週內檢具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本校辦理各類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試考生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應主動迴避。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

應試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由招生委員會明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並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一、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名額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包括操行）成績等。

(三)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四)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三、考試項目：

(一)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定。

(二)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四、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註冊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以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五、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六、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七、特種生規定：

(一)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參照簡章，特種生身分考生之規定不予優待~~。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以其身分報考轉學考試，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無法獲准就讀，不予保留入學資格，且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九、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招收特種生，另訂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者，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行層級：

##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p>承辦人： 擬： 一、配合依據來文說明進行條文內容增修後公布實施。 未來也將依規定調整法規報部時程，完成報部作業。 二、敬會招生組知悉。 三、陳核。</p> <p>教務企劃組 莊建儀 0214 中級組員 1334</p> <p>承辦人(招生組)： 單位主管(招生組)： 教務長： 擬： 一、將依規定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二、陳核。</p> <p>招生組 陳姮蓉 0214 辦事員 1359</p> <p>教務處招生組 何佩珊 0221 組長 1518</p> <p>教務處 蔡淳娟 0221 教務長 1627</p>
會辦單位	<p>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 一、宜請承辦單位依教育部來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二、奉核後，請副知本組俾維護法規資料庫。</p> <p>秘書室 王于珊 0221 約僱辦事員 1836</p> <p>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李和謙 0222 執行秘書 1609</p> <p>秘書室 陳正生 0222 主任秘書 (乙) 1740</p>
決行	<p>副校長： 校長：</p> <p>授權副校長 王秀 0223 決行 紅 1001</p>